



第七十五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0
原子辐射的影响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塞浦路斯、芬兰、伊拉克、马耳他和秘鲁：
决议草案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13(X)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辐射量对后世后代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汇编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信息，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又意识到此类信息数量增加，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

承认对核事故放射性后果的关切，

重申科学委员会宜继续工作，并欣见委员会成员国作出更大承诺，

强调亟需为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的资金，并进行高效率的管理，以便安排年度会议，并根据关于电离辐射源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科学审查协调文件编制，

确认科学委员会的科学工作日益重要，而且需要在诸如福岛第一核电站这样的事件发生后开展未预料到的额外工作，

认为需要在今后维持科学委员会的高质量工作和科学力度，



确认必须传播科学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尤其是向公众传播，广泛宣传原子辐射科学知识，并在此方面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原则 10，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资源需要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确认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支持委员会工作而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感谢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观察员出席科学委员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并计划作为观察员出席第六十七届会议，

铭记纳入新成员将意味着科学委员会业务费用、包括差旅费相对增加，

赞扬科学委员会秘书处不断努力确保委员会工作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并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支助，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表示支持科学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关于电离辐射水平和影响的最可靠和最全面的科学资料来源，如果没有这些资料，就无法制定和维持安全准则和安全标准，无法确定电离辐射来源和影响领域的研究重点，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致力于处理导致科学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要求调查或检查科学秘书征聘程序的事态发展，以确保根据科学资格和公信力选出成功的候选人，并确保这一程序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²

认识到秘书处充足的人员配置对支持科学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科学委员会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开展重要工作所面临的挑战，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为扩大对电离辐射照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了解和认识作出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执行其原定任务；

2. 重申决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有职能和独立作用；

3. 再次强调科学委员会有必要每年举行常会，以使其报告能够反映电离辐射领域的最新情况和调研结果，从而将最新信息传播给所有国家；

4. 赞扬科学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努力履行委员会的任务，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团决定因大流行病而将第六十七届会议从 2020 年 7 月推迟到 2020 年 11 月，以便在此困难情况下使与会者尽可能充分参加会议；

5.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注意到科学委员会主席给大会的关于科学委员会自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以来的活动的说明，³ 以及关于其长期战略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75/46)。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75/46)。

方向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并鼓励委员会在未来会议上继续促进执行各项战略，支持其为科学界以及更广泛受众服务所作的长期努力；

6. 欢迎影响和机制问题特设工作组以及辐射源和辐照问题特设工作组继续协助科学委员会制订关于辐照影响及其发生的生物机制以及辐射源和辐照程度全球估算的未来工作方案；

7. 赞赏科学委员会在 2013 年对 2011 年日本东部大地震和海啸后引发的核事故的辐照量和辐照影响作出评价后安排了后续活动，期待科学委员会对 2013 年报告以来公布的信息所涉问题进行评价，并鼓励委员会秘书处传播委员会的评价结果，特别是向公众传播；

8. 注意到关于放射治疗后第二原发癌、放射与癌症的流行病学研究以及天然和人为电离辐射源造成的公众照射的三项新评价；

9. 期待科学委员会对推断低剂量辐照后癌症风险相关生物机制作出评价，并对人体暴露于医用电离辐射和职业电离辐射作出评估；

10.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开展重要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的程度、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支持科学委员会继续代表大会实施科学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特别是委员会正在与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进行的公众辐照全球调查，及其对放射治疗后第二原发癌的评估和对放射与癌症的流行病学研究，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当前和今后工作方案的计划；

12. 欢迎科学委员会报告以电子方式发布登载于其官方网站和作为销售出版物出版的程序精简工作取得进展，促请委员会秘书处继续监测这些报告的及时发布和出版，并尽力在报告被核可的同一年度予以出版；

13. 邀请科学委员会今后在编写科学报告过程中继续同有关会员国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并请委员会秘书处继续为这些协商提供便利；

14. 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愿意向科学委员会提供有关电离辐射程度和影响的信息，并邀请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的调研结果，分析和适当注意这些信息；

15. 回顾科学委员会改进数据收集战略，在这方面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关于各种辐射源的辐照程度、影响和危险的相关数据，这将对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还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与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合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病人、工人和公众所受辐照的数据作出安排；

16. 欣见委员会秘书处使用并正在开发一个收集患者、工人和公众辐照数据的在线平台，并敦促会员国参与科学委员会进行的公众辐照情况全球调查，同时任命一名全国联系人，以便于协调关于国内病人、工人和公众所受辐照的数据收集和提交；

⁴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6 号》(A/74/46)，第二章，C 节。

17. 又欣见科学委员会 2020-2024 年期间外联战略，尤其是加强委员会网站和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大众发布信息，继续鼓励考虑以所有这些语文发布网站，并指出传播委员会调查结果和进一步加强网站将取决于向秘书处提供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18.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科学委员会提供服务并向会员国、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调研结果，同时确保现行行政措施适当，包括明确各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以便秘书处能够以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充分有效地为委员会提供服务，并切实协助委员会利用其成员提供的宝贵专业知识，使委员会可以履行大会赋予的责任和任务；

19.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确保今后以高效、有效、及时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征聘；

20. 回顾在 2019 年设立了副秘书长额，取代以前的科学干事员额，使副秘书长可以酌情代行秘书职务，并协助避免人员配置中断；

21. 注意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持续影响，副秘书的任命尚未完成，并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尽快完成这项任命，以免进一步干扰秘书处和科学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2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对科学委员会的支持，特别是在成员进一步增加的情况下增加业务费用，并就这些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以可持续方式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的普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提供实物捐助，以支持科学委员会开展工作和传播工作结果；

24. 回顾根据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76 号决议第 19 段以及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1 号决议第 21 段所述程序，邀请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定一名科学家作为观察员出席科学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⁵ 邀请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定一名科学家作为观察员出席科学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25. 又回顾依照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0 号决议第 19 段，大会第 73/261 号决议第 21 段通过的可能进一步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的程序；

26. 注意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科学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将同科学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一并提交给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⁵ 见第 74/81 号决议。